

贵阳市花溪区教育局

消防安全工作提示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

根据 11 月 27 日全市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深刻汲取江苏南京“10.29”、山西怀仁“11·20”、河南安阳“11·21”和新疆乌鲁木齐“11·24”等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尤其是 11 月 21 日,河南安阳一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特重大火灾事故,导致 38 人死亡,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学校要认真反思,举一反三,扎实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有关事项工作提示如下:

一、研究部署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各校(园)及教育培训机构要按照《贵阳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贵阳市教育局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筑教办发〔2022〕94号)及《贵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吸取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筑消委〔2022〕43号)文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根据冬春火灾防控季节特点,分析研判突出风险,细化制定针对性措施,按照“一把手、网格化、周调度、日研判”要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消防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二、深入排查整治校园消防安全隐患

各校(园)及教育培训机构要组织力量对食堂、校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用火用油用电,以及食堂餐厅的燃

气管线、燃气灶具、醇基等新型燃料等设施设备进行拉网式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用火取暖、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疏散通道不畅通等问题，加强校园消防栓、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安全检查，落实下班或放假期间的断电措施并及时巡逻检查，发现校园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按照“三张清单”整改工作要求，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限期整改、闭环处置，确保校园安全。

三、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一是各校（园）及教育培训机构要利用“119 消防宣传月”开展好消防安全专题教育和森林防火安全教育，利用安全课、宣传栏、LED 电子屏、微信 QQ 群等方式大力宣扬消防安全知识常识；二是通过给家长发放安全告知书或提示、家长会等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教活动，提升家长家庭消防安全意识，防范学生在家期间发生火灾、中毒窒息等安全事故。三是要定期组织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教职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培养消防工作“明白人”，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和疏散逃生演练，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

各校（园）及教育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相关人员务必保持通讯畅通，保证反应迅速、高效应对，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